

增列教師職務編排意願調查積分累積項目對照表

一、現行積分表：

積分表(年資採計至 110.7.31.)

項 目	評分內容	給分標準	自填分數	審核分數	人事審核簽章
服 務 年 資 (正式編制內合格教師)	本校年資 () 年	一年 3 分			
	他校年資 () 年	一年 1 分			
50 歲以上分數		50 歲當年加 5 分，往上逐年加 1 分。			
指導與參加龍潭區以上競賽(參備註)		區賽+2 市賽+3 全國+5			
總 分					

備註：1.同一比賽取最高獎勵，一年最高 10 分為計，並請提供相關證明。

2 兩年內有效(使用過就無效)，此次計分自 108/4/10-110/4/9

二、修訂後積分表：

積分表(年資採計至 111.7.31.)

項 目	評分內容	給分標準	自填分數	審核分數	人事審核簽章
服 務 年 資 (正式編制內合格教師)	本校年資 () 年	一年 3 分			
	他校年資 () 年	一年 1 分			
50 歲以上分數		50 歲當年加 5 分，往上逐年加 1 分。			
1. 指導與參加龍潭區以上競賽(參備註)		區賽+2 市賽+3 全國+5			
2. 參加教育部綠色學校夥伴提報成果		一片葉片+ 0.5			
總 分					

備註：1.同一比賽或成果提報取最高獎勵，一年最高 10 分為計，並請提供相關證明。

2 兩年內有效(使用過就無效)，此次計分自 109/4/10-111/4/9

三、說明：

除原「指導與參加龍潭區以上競賽」以外，另增列「參加教育部綠色學校夥伴提報成果」作為積分累計項目，鼓勵教師積極參與各項活動。